

財團法人樹林濟安宮恭祝保生大帝誕辰

辦理115年度「宮廟之美、盡在濟安」寫生比賽實施計畫

壹、活動宗旨

- 一、引導樹林地區在地青少年認識宗教文化及發揚愛鄉、愛國精神。
- 二、培養樹林地區各國民中小學學生觀察興趣及展現學生繪畫才能。
- 三、倡導樹林地區在地青少年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提昇生活品質。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樹林濟安宮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樹林區文林國民小學

參、參加對象

- 一、板橋區：溪崑國民中學、溪洲國民小學、沙崙國民小學。
- 二、樹林區：樹林高級中學國中部、樹林區各國民小學。

肆、實施方式

- 一、比賽分組：本項比賽區分為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

二、報名人數：本項比賽以事前報名為主，國中組每校至少5人，至多限報15

人；國小組各校每組至少2人，至多10人。另開放現場報名，唯現場報名不

能領取參加獎，但可繳交作品參加評選。

三、報名時間：請各校自行甄選寫生表現優秀之學生，並於115年4月10日（星

期五）前，Email 電子檔向文林國小學務主任-柯秀英主任報名（E-mail：

baby1001night@apps.ntpc.edu.tw）收到報名信件後，會回信確認，若報

名後超過1日未收到確認信，請來電詢問：2681-2625#830柯秀英主任。

四、本比賽採現場繪畫寫生方式進行。（承辦單位將於比賽當天提供寫生用畫

紙，其他寫生用具請自備，非大會比賽用紙不予評審。）

五、請各校指派教師或家長志工帶隊參賽，帶隊教師或家長志工（國小組每校

以2人為限、國中組每校1人為限）主辦單位將酌予補助車馬（交通）費。

伍、比賽資訊

一、選手報到：115年4月18日（六）上午9時至9時30分截止，各校帶隊老師請

將學生帶至濟安宮（新北市樹林區保安街一段32號）廣場報到，並領取大

會寫生比賽用紙。

二、比賽時間：115年4月18日（六）上午9時30分至11時10分止。。

三、比賽地點：濟安宮內外庭及前廣場。

四、規格內容：一律使用主辦單位發給之四開畫紙（非大會比賽用紙不予評審），以濟安宮現場景物為主題，作者現場寫生，展現宮廟之美。

五、比賽收件：當日上午11時10分開始收件，至11時50分止，分年級組收件，

提早或逾時不收。學生作品完成交件後，即可領取參加獎100元餐券兌換

券。（當日會有多樣美食胖卡餐車，供學生用餐卷兌換）

陸、評審作業

一、評審人員由承辦單位聘請專業評審委員評選之。

二、得獎名單將於115年4月22日（三）前公佈於文林國小網站首頁最新消息，並函知各校。

三、頒獎典禮：各組得獎學生，請各校指派帶隊老師或通知得獎學生家長自行帶領孩子參加頒獎典禮（頒獎典禮不另支車馬費）。

（一）頒獎日期：115年4月30日（一）

預計17:00之後開始（實際時間將依據主辦方公告調整）

(二) 頒獎地點：濟安宮前廣場

(三) 詳細頒獎時間與流程將與得獎名單公文一併函知各校。

柒、獎勵及名額

一、國小低年級組：

(一) 特優1名：頒發獎學金1,000元及獎狀乙紙。

(二) 優等5名：頒發獎學金800元及獎狀乙紙。

(三) 佳作10名：頒發獎學金500元及獎狀乙紙。

(四) 入選15名：頒發獎狀乙紙。

二、國小中年級組：

(一) 特優1名：頒發獎學金1,000元及獎狀乙紙。

(二) 優等5名：頒發獎學金800元及獎狀乙紙。

(三) 佳作10名：頒發獎學金500元及獎狀乙紙。

(四) 入選15名：頒發獎狀乙紙。

三、國小高年級組：

(一) 特優1名：頒發獎學金1,200元及獎狀乙紙。

(二) 優等5名：頒發獎學金1,000元及獎狀乙紙。

(三) 佳作10名：頒發獎學金700元及獎狀乙紙。

(四) 入選15名：頒發獎狀乙紙。

四、國中組：

(一) 特優1名：頒發獎學金1,200元及獎狀乙紙。

(二) 優等5名：頒發獎學金1,000元及獎狀乙紙。

(三) 佳作10名：頒發獎學金700元及獎狀乙紙。

(四) 入選15名：頒發獎狀乙紙。

捌、參賽須知

一、參賽作品應由學生本人自行創作，不可抄襲或由成人及他人代筆，每位學

生參賽作品以乙件為限。

二、對於學生參賽作品之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或抗議情事。

三、主辦單位擁有比賽得獎作品之使用權，得作為展覽、印製畫冊、製作海報

及編印刊物等之用途。

四、各校學生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回，若有特殊情況，敬請予報

名時特別註記告知。

五、本項比賽洽詢聯絡人：文林國小學務處柯秀英主任，聯絡電話：(02)

2681-2625#830。

玖、本計畫之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之，並由承辦單位發文轉知。